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破产企业职工债权的公示（第一批）

2024年6月12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该破产案件。2024年7月1日，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管理人通过向咸宁市人社局、咸安区法院、破产企业调取资料，向原航星光电公司职工、管理人员了解航星光电公司职工债权情况。截止2026年1月12日，管理人调查到航星光电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名单和金额公示如下。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优先支付。

1、周友录44535.08元；2、胡梦丽20344.35元；3、陈艳玲14459.33元；4、王仁希34007.36元；5、罗奥翔4075.81元；6、龚文雄24613.13元；7、陈兵26578.95元；8、周铭11778.91元；9、谢成畅12942.58元；10、章弘7488.10元；11、陆斐莹34157.50元；12、陈和平1879.70元；13、吴坚40926.76元；14、曹冲12118.60元；15、吴芳兰36246.79元；16、余红果15997.70元；17、李红芹51486.38元；18、郎帅6233.33元；19、龚三顺6784.61元；20、朱永平115805.30元；21、刘国栋71000.00元；22、余海兵66000.00元；23、黄厚会66000.00元；24、司世明38356.32元；25、施亚敏25600.00元；26、吴均平46333.00元；27、吕玲玲2040.00元；28、梁迎新63183.00元。

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